

# 107 年新北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申請人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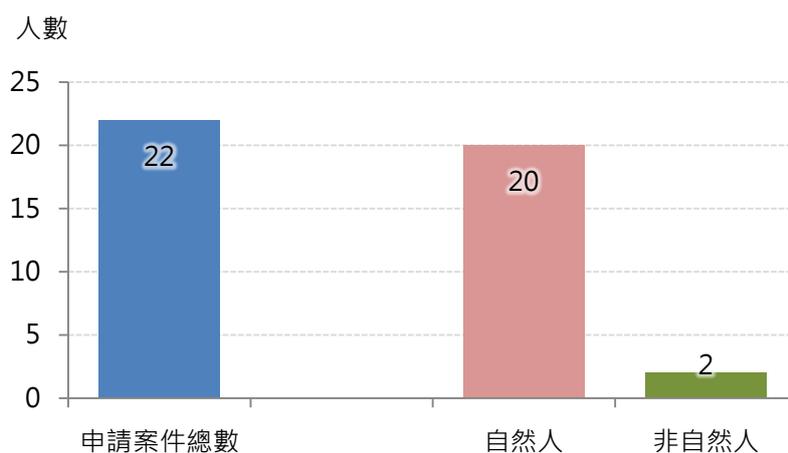
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

本府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9 條之 1 及內政部營建署頒定「直轄市縣(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成立，本會自 101 年成立運作以來，提供公寓大廈社區居民「先行政、後司法」途徑，並基於公寓大廈相關法規及行政實務經驗給予兩造雙方專業意見及行政建議，以期達成共識提昇居住品質。

惟社區為人之集合，管理委員會為人之組織，在居住問題處理上，性別是否產生影響，借由調處委員會申請人性別統計分析，看出性別在調處案件上是否以男性較為願意出面協調，或是否女性在居住議題上較為願意以調處方式解決問題。本次統計從申請人方面，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0 日止，以自然人跟非自然人(管委會、公司)、申請人為男性或女性，以及在實際出席調處會議三方面，男女所占人數及性別比例來進行分析。

## 一、申請人—以「人」別分

由於本會是調處公寓大廈爭議事件，爭議事件的產生可能是住戶與管理委員會之間、建商與管理委員會之間或住戶與住戶之間，所以事件的主體可能是人、管理委員會或公司，亦即可能是人與非人之間產生的爭議，以自然人與非自然人(含管委會、公司)區分，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8 月 10 日止，申請案共有 22 件，申請人總計共 22 人(含非自然人)，其中有 2 件以學校及建設公司的名義做為申請人來申請調處，其他 19 件的申請人為自然人(如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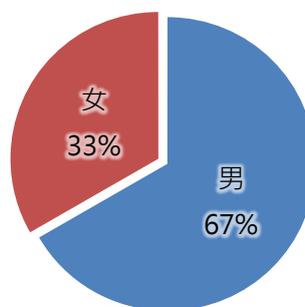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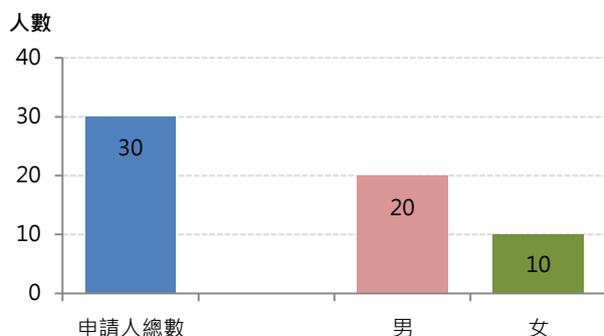
圖一 調處公寓大廈爭議事件申請案件—依自然人及非自然人區分

資料來源：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

備註：資料區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10 日。

## 二、 申請人—以「性別」分

以申請書上申請「人」名義來計算，申請人總數共有 30 人，其中男女性別，男性有 20 人，女性有 10 人（非自然人則以代表人來計算，例如管委會以主委、公司以代表人的性別），男性占 67%，女性占 33%。（如圖二及圖三）



圖二 調處公寓大廈爭議案件申請人—依性別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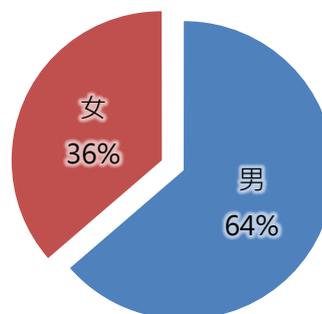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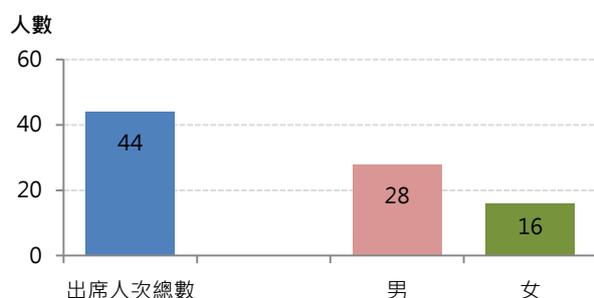
圖三 調處公寓大廈爭議案件申請人性別百分比

資料來源：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

備註：1. 資料區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10 日。2. 非自然人申請案件以代表人之性別計算。

## 三、 實際出席調處會議的申請人—依「性別」分

由於調處會議每月平均舉辦 2 至 3 次，每次皆在週四上午召開，屬一般人上班時間，請假不易，實際出席者並不一定是申請人，通常為親屬、代理人或同社區的住戶。另外因出席人數除了開會場地許可外並無硬性限制，是以每次與會的申請人可能為多人出席，出席者性別也不一定與申請書上的申請人同性別，故實際出席調處會議之人數總計 44 人，其中男性計 28 人，女性計 16 人，男性比例占 64%，女性占 36%（如圖四及圖五）。由圖可知，出席調處會議人數中男性超過半數，男性出席調處會議的比例偏高，顯示涉居住議題方面男性參與度高過女性，也表示相較訴訟程序，男性偏好以調處方式解決問題，對本會調處委員、調處方式及公信力有著高度肯定。



圖四 調處會出席人數—依性別區分

圖五 調處會出席人性別百分比

資料來源：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

備註：資料區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10 日。